证券代码：000935　　证券简称：四川双马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75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（简称“拉法基中国”或“收购人”）拟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本次要约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，即2015年11月2日至 2015 年12月1日。其中，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11月27日、11月30日、12月1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明确相关操作要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再次做出以下特别提示：

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11 月 27 日、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，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2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